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四 號

第 三 〇 四 次 及 第 三 〇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零四次會議

	頁數
七十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七十九 通告議事日程	一
八十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零五次會議

八十一 通告議事日程	九
八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〇
八十三 討論次一審義項目	一三
八十四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一四
八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七

專家委員會倘能就該項條文意義詳加研究，自將有補事功。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究何所指？今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兩當事國，似均不承認自身有任何義務。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就本案而為建議，係因當事國兩方俱向安全理事會聲明，若聯合國對於該項爭端不加干涉而任其繼續，可能發展成爲對於和平之威脅與破壞。安全理事會之行動，即根據是項基礎。

此四閱月中，吾人聽取雙方之意見，並力使彼等由協商而獲致解決，惜其均未能辦到。彼等對於在協商之初採原有談判立場，絲毫未讓步。最後，乃請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當事國雙方俱提出此項請求。安全理事會因此通過決議案，豈料當事國雙方竟爾聲稱，對於其中若干重要條款不能接受而將予以反對。此將陷聯合國於難堪之處境。

在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下，果無義務歟？若其無之，則該章所指何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稱，“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余對阿根廷代表之提議甚感興趣，且將細審其提案中之特殊款項，因余認爲依照吾人過去三年來在此所獲之經驗，吾人已知對於第六章之解釋，有若干事項須行闡明並昭告全世界，俾在全世界各國俱可自由表示爭端與不平之此項善良工作中，吾人可根據爭端之和平解決規定，獲得某種有效合作之辦法。在理事會中當事國幾享有無限制之特權，除表決權一項外，享有理事國一切特權，彼等反覆陳述意見，相對詰責，當吾人從事純屬理事會任務而擬訂決議案時，當事國雙方均有機會辯論決議案之特殊規定，但至實施或執行決議案規定時，則云不予考慮。

此種情形殊屬錯誤。此不僅道義上之錯誤，且大背憲章之精神，余以爲時至今日，安全理事會應對於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求得解釋，且將其明白規定，俾當事國依某種方式，例如承認一部份之費用，事先接受義務，遵守理事會依據憲章本章規定所爲之決議。當事國雙方既已蒞臨此間，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解決爭端之建議，彼等豈不應事先同意遵守之乎？彼等固無須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之義務，惟若業已請求，余擬詢專

家委員會 彼等既已請求，是否即表示彼等應遵守或盡力遵守理事會之建議。

此項局勢極形嚴重，因其影響世界與聯合國偉大組織之基礎，故余待阿根廷代表提出其提案時，將對之慎予研究。惟在目前，美國代表團贊成主席之提案，將一切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但附有一項諒解，即喀什米爾事件具有優先性，其他事項則由該委員會權宜處理。

主席 本席提議延會至午後三時 本席茲請阿根廷代表將其本日午前建議用書面提出，以便討論。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¹

主席 議事日程與本日午前會議同。應討論之項目爲 印度-巴基斯坦事件，捷克斯拉夫事件，及巴勒斯坦事件。

關於議事日程事，本席現請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本人願提出一問題。倘余之了解無訛，理事會本日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在此種情況下，若先討論巴勒斯坦，再及捷克斯拉夫問題是否更爲適宜？若然，即須變更吾人議事日程之三四兩項之次序。

主席 此種問題確將發生。吾人今日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且有若干文件，本席將提請諸君注意。最重要者，係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及亞拉伯諸國(至少其中若干國)對於理事會最後就停戰命令一事所發電報之答覆。

余手中現有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之答覆，且知亞拉伯諸國所發電亦已接到，現正加以

¹ 議事日程同第三百零四次會議

譯述。約一二小時內，本席即可獲得是項電文。

似此情形，吾人即可立即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若如此辦理，今將所接情報提供諸君，即行暫停討論，而處理另一問題，以待文件譯出)，亦可採取較為完善之辦法，即吾人繼續討論吾人本晨業經開始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但有一項默契，即一旦本人接獲現所期待之文件時，或至少於收到該項文件之相當時間內，今將立即停止此項討論。

本人如是提議工作之程序，惟願聞比國代表之意見。倘比國代表有其他程序建議，本席自將予以考慮。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主席先生，閣下頃所建議之工作程序，余極感滿意。本人所問惟在捷克斯拉夫與巴勒斯坦問題之先後次序原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無關。

主席 若無反對意見，余將認為所提議事日程已獲通過，關於各項目之先後次序，吾人將先討論第二項，倘有必要，第四項移在第三項前討論。余苟認為尚有充分時間可以詳論巴勒斯坦問題，今將停止第二項(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討論。

(議事日程遂依修正通過)

八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hani 循主席請，至理事會議席就座。

Mr IGNATIEFF(加拿大) 鑒於本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有若干極重要緊急之問題，余之發言將甚簡短。本人對於主席今晨[第三〇四次會議]之提案，甚表贊同。其理由係敝國代表團熟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印度-巴基斯坦爭端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726]，對該委員會之訓示至為確定。關於喀什米爾問題之處理，該決議案稱

“飭令該委員會立即前赴印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協商，從事斡旋與調停工作，俾便促請該兩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恢復和平秩序，及舉行公民投票。

依余所見，主席提案係謂 關於兩國政府間其他爭端，由該委員會斟酌處理，並就

各該事項而為斡旋調解。在此項意義之下，加拿大代表團極願贊助主席之提案。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鄙人意見與加拿大代表頃所表示者相似。依照一月二十日[文件 S/654]及四月二十一日[文件 S/726]決議案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業已指定該委員會之各種任務。余認為在現況下該委員會主要係一斡旋委員會，倘非就地工作，該委員會即不能有效執行任務。因此項理由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吾人認為委員會應儘早成行。且該有關係之兩國政府，似已準備歡迎委員會之斡旋。惟委員會之使命不應限於此事。依吾人意見，委員會應擴展斡旋工作，俾可包括在安全理事會辯論中所發生之若干問題。

主席先生，比利時代表團係本此精神贊成閣下之提案。

Mr ARCE(阿根廷) 余已依主席建議將本人在此項討論之第一次陳述中所表示之意見[第三〇四次會議]擬成兩項決議草案[文件 S/790 及 S/791]，余願特加強調，余才願立即將各該草案交付討論，反之，余願理事會將其先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俾吾人能於聽取該委員會意見後，再行討論各該問題。

本人之意，絕非阻撓關於喀什米爾問題之討論，故余認為主席或可請秘書長召開委員會國籌備會議，例如於明日舉行，俾彼等得作簡短之意見交換，且通知各該本國政府關於各特別任命之代表開始工作之時間。

是即本人願向理事會提出之兩件事項。

主席 阿根廷代表所提建議，與本席個人所擬提出者同，此似為本日午前[第三〇四次會議]辯論之當然結論。

理事會若干理事已表示贊同本席所提意見，尤主委員會才應遷延時日即行工作。惟余以為，此種觀點與先行召集——縱非明日，至少不出本週——委員會，或至少已經任命並在此間之各委員，俾彼等就工作方法交換意見之辦法，並不牴觸。

本人以為此係一種聰明辦法。如余記憶無訛，彼利亞代表今晨亦作此項建議。委員會委員倘告吾人，謂在吾人飭令辦理之工作中，預見若干重大困難，吾人或可再就此項問題而為審議。惟本人以為不致發生此事。

理事會同仁倘表贊同，吾人即可暫行結束討論，並請祕書長召集現能到會之委員，而非最後組成委員會之一切委員，在此開會，蓋倘有其他委員未在此間，如敵國即其一例。此種辦法可使彼等有交換意見之機會，並將所得結果於最早期間內通知理事會。然後由理事會再就該委員會出發赴印事，作最後決定。

MR GONZALEZ FERNANDEZ (哥倫比亞) 本人尚有一事擬請主席再行釋明。如余之了解正確，倘委員會各代表團議決該委員會應前往印度或歐洲以便成立該委員會，此事當無須安全理事會通過新決議，因新決議之採取，將表示對於業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再行討論。惟若委員會委員議決目前局勢，不能保證委員會可以執行職務，則安全理事會自有重為決議之必要。但若委員會委員議決彼等可以赴印完成任務，余誠不知安全理事會尚有任何必要，再就此事項而為新決議，蓋理事會已有決議在先，何須反覆為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同意主席就召集赴喀什米爾及印度之委員會各國代表團會議一事所發表之意見。

關於阿根廷代表所提兩項決議案草案，余不能無言。余同意此事可交由專門委員會研究，惟須附一條件，即此項程序不得妨礙或延阻委員會之工作。委員會將在此間集會，關於何時啓程赴印，是否在歐停留，或逕赴執行任務地點，凡此種種似均須由委員會委員自行決定。此係彼等之特權，各該代表團集會時，當可自行商定。吾人希望彼等儘早集會，俾可開始其所應為之工作。

在委員會東行以前或以後，專家委員會仍可繼續在此間集會，因此事與實施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或與此有關之財政辦法，均無特別關係。余以為專家委員會必不致發表妨礙實施決議案之意見。其所能表示者，僅謂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既係關於調解與斡旋，則該決議案應就地付諸實施。余不信將此事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對於推進決議案之實施裨益甚大，惟吾人仍能獲其諮詢意見耳。同時，余以為各該決議案不致防阻或滯延委員會之行動與工作。

MR ARCE (阿根廷) 余初以為本人前此所言業已充分明晰。今觀敘利亞代表之言，似覺吾人未盡明晰。

理事會各理事當知本人所提兩項決議草案並未涉及喀什米爾問題。各該決議案係一般性質，安全理事會將據之以決定未來採取之步驟，對於目前所討論之問題，適用與否尚在不可知之列，故該兩項決議案與喀什米爾問題毫無關係，不應遷延該項問題之審議。將該草案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其目的無非欲使安全理事會所屬一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將意見報告理事會。但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對喀什米爾爭端之處理仍將繼續。

余誠不知尚須更作何言俾本人之意見得以大明，即該兩項決議案絲毫不防阻遷延或妨礙喀什米爾問題之處理。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就英聯王國而論，敝代表團對阿根廷代表所提兩項決議草案並不反對。

惟對於文件 S/790 所載決議草案，或可略為文字上之修正。本人認為，如阿根廷代表同意，決議草案第一行措詞應為

“決議着專家委員會研究下列問題並提出報告——”

MR ARCE (阿根廷) 關於英文用語之問題，余自不欲與英聯王國代表爭辯。本人願接受其建議。

主席 余擬先答覆哥倫比亞代表之言。

依余所見，委員會之集會並非正式，乃開始工作之準備，故不致影響安全理事會已採取之決定。余以為按諸常理，理事會即可接得報告，獲知該委員會所交換之意見，或其所得結論以及委員會所願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項。

此外尚有其他兩點。關於阿根廷代表所提之決議草案，余當初所了解者，係其不欲目前即交付討論或表決。若余之了解錯誤，甚願阿根廷代表就此事闡明其立場。

MR ARCE (阿根廷) 閣下之了解正確無訛。

主席 既然如此，對該兩項決議草案之審查，應延至以後為之。

MR ARCE (阿根廷) 在聽取必有其存在理由之委員會意見以後。

雖然，倘理事會願立即討論此事，本人亦不反對。本人希望無表決之必要。諸理事若無異議，似可即將該草案交由該委員會審議。

主席 關於此事本席不願發生誤會。在此兩項問題提交專家委員會以前，吾人須先通過此項行將提交委員會之決議草案。余認為余已誤解阿根廷代表之意，惟若阿根廷代表不反對安全理事會現即採取決定，俾各該決議案得提交專家委員會，余將詢問諸理事是否贊成。如無異議，且無人要求稍假時日以便研究，本席即認為該兩決議案已獲通過。

Mr ARCE (阿根廷) 若非本理事會之程序與全世界現行國會程序不同，余誠不解吾人何故應在聽取專家委員會之意見以前即行討論此事。本人願先聞專家委員會對此事之意見，然後再行討論。

本人原未請求理事會通過該兩決議案，故在理事會未就各該案而為討論以前，似無遽爾予以通過之必要。

主席 請阿根廷代表重讀其所提兩決議案原文。

余請諸君注意文件S/791，其中有云“安全理事會決議着專家委員會研究下列問題並提出報告。’理事會同意是項決議否。第二決議案[文件S/790]亦依類似措詞起草。在專家委員會從事此項研討以前，理事會必須訓令專家委員會就此事而為研討。理事會決定訓令委員會否？”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使安全理事會理事獲機研究該兩決議案之內容，然後再繼續討論，不亦善乎？

Mr ARCE (阿根廷) 各該決議草案係一種決議或決議案之形式，惟余願未要求理事會今日對各案即作決定。余要求各該決議案應交專家委員會研究，俟吾人聆聽其意見後，烏克蘭代表及其他各國代表均將獲二三週或數月之時間以從事考慮。彼等回至理事會議席，其時理事會始決定。目前所決定者乃將各該件送交委員會，此外別無他事。

豈此事項形勢繁複，抑本人尙不了解，果爾，余願主席權宜自行決定。

主席 如足下願意，余擬詢安全理事會是否同意通過足下以阿根廷代表資格所提出

之決議草案，該草案之目的係着專家委員會從事兩項研究。當研究結果送達理事會時，理事會可就問題之實體再行審查，自不待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願就阿根廷所提決議案略發數言，惟首先願提出一項保留。余才願直接或間接涉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實體。

本人所關懷者祇係下列一事。設立專家委員會之目的原為審查程序事項。今阿根廷決議案所涉實已逾越程序事項範圍。蘇聯代表團願知 倘阿根廷決議案之一已獲通過，或兩決議案悉獲通過，專家委員會是否須在某種範圍內從事調查。倘各該決議案略行規定該委員會應實行含有調查成分之工作，則此項任務即不屬專家委員會之權限，且絕非程序之事項。

本人感覺有為此項陳述之必要，俾闡明蘇聯代表團對此事件之立場。余重申言曰，本人之陳述與印度-巴基斯坦爭端無關。

主席 余以為理事會無論如何應就適間各項聲明中所提問題之一項而為檢討。余不知專家委員會是否係最有資格審查費用支付一類問題之機構。誠然設置該機構之本旨原在審查程序問題，惟其任務規定迄未經明白釐訂。是以，其他問題亦可提交該委員會，例如將法律事項交與該委員會，顯極合理。惟關於聯合國之財政事項，余才知由其他機構處理是否更為妥適。

倘阿根廷代表同意，吾人可待至下次會議始行計議此事。屆時理事會將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吾人可請秘書處調查此事，確定有關費用部份之研究，是否應交由其他機構辦理。

蔣廷黻先生(中國) 依余所知，阿根廷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其目的似在自各種法律指示及安全理事會截止目前所已通過之決議案中，獲得相當情報。

本人以為 倘安全理事會請秘書處草擬有關各該問題之文件，即可達到各該決議草案之目的。

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章所通過決議案之法律效果而言，余以為宜由秘書處法律部草擬意見書。

至就決議案草案有關財政之事項而言，余以為祕書處至少可為安全理事會草擬預備文件，安全理事會獲得此項文件後即可妥行決定是否應設置研究是項問題之新機構，抑將此項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

Mr ARCE (阿根廷) 安全理事會顯樂於儘量浪費時間以決定瑣屑之問題，對於憲章規定其應負責之案件與嚴重事項反不予以注意。例如，蘇聯代表於未受攻擊之前，即預為一己辯護，彼預料本人所提決議案草案對於捷克斯拉夫問題或將發生影響，遂稱專家委員會祇為處理程序問題而設，不能委以任何調查工作。彼故用“調查”一詞，復特別強調，顯係預留理事會討論本人所擬捷克問題決議草案時之辯論地步。

本人所表警詫者，卻為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原已洞悉一切情形，惟仍宣稱專家委員會純為程序事項而設，但該委員會早已處理實體問題。復次，安全理事會原可請該委員會研究任何事項，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有代表參加該委員會，是以每一理事均可個別要求其認為必要之情報，俾吾人得聆聽其意見。余向主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事宜，就安全理事會而言，係屬程序問題，但須指明者，安全理事會尚有與專家委員會相似之另一委員會——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委員會，而蘇聯代表則認為該委員會係為處理實體問題而設。

誠如本人所言，蘇聯代表無非欲於遭受攻擊前預為一己辯護，為將來理事會審議本人所提捷克問題決議草案事宜預留地步。

本人所提議者原極簡單，將該事項交由專家委員會處理，因處理此項問題，未有較該委員會更為適宜者。此中緣故安在？俾該委員會最後決定何者為妥適辦法歟？顯非是也。吾人僅將此事提交該委員會，俾其可自祕書處、法律部或其他方面蒐集資料，然後將該事項交由安全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惟余願重行聲明，余為此言，旨在指明蘇聯代表之動機耳。至於該兩決議草案之前途，余不擬再作任何請求，主席與理事會自將斟酌情形妥為決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擬聲明，本人所言不及阿根廷代表所

言之什一。

Mr ARCE (阿根廷) 此次蘇聯代表並未喋喋不休，確係空前創舉，蘇聯代表向來發言，恆歷二三四小時之久，此乃眾所熟知之事。

Mr GROMYKO (蘇聯) 余不憶會有此種情事。

主席 雙方所言均是，本席提議仍言歸吾人所討論之問題。

阿根廷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已遭若干反對，中國代表提出一項極不相同之建議。似此情形，諸君如表同意，余擬請理事會費時數日思索此事。本席建議吾人今日之討論暫止於此，俟吾人接獲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討論決議案。

吾人就此同意 由祕書處於最近期間內召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應將意見傳達於理事會。

吾人現即討論議事日程下一項目。本席謹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敬表謝忱。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及巴基斯坦代表 Ispahani 退離理事會議席)

八十三：討論次一審議項目

主席 余願詢敘利亞代表，目前吾人是否有機會一聞彼將遞送理事會之電文？

余為此問，係欲決定吾人究應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抑暫先討論捷克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相信先行討論捷克問題較為便利。

主席 吾人今夕至少應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一部。是以理事會如欲討論捷克問題，吾人必須彼此諒解，即吾人將隨即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且吾人必須規定期限。本人極願費時半小時討論捷克問題，希望在此期限內結束該問題之辯論。

Mr EL-KHOURI (敘利亞) 即將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文件現正自亞拉伯文譯述中，譯述工作業已開始，本人相信繙譯及打字約需一小時。

主席 余擬詢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關於處理事務程序之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以為先行處理巴勒斯坦問題較為適

當。捷克問題於何時審議，鄙人均無意見，惟認爲巴勒斯坦問題較爲迫切耳。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余猶憶前理事會決議延期四十八小時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此項期限業已屆滿。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理事會頃接消息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主要文件，一小時內無獲得希望。吾人有無其他與此問題有關之材料可資討論，或吾人應利用此時從事討論捷克問題？主席或另有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文件欲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如其足以佔用吾人守候上述主要文件所需之時間，則吾人目前允宜審議此項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其他文件。

Mr EL-KHOURI (敘利亞) 關於頃間所言理事會延期四十八小時事，本人願作一項聲明。本人今日接獲 Amman 及 Damascus 兩處發來有線電報，通知覆電已於本日午前九時 (Amman 時間) 自該地發出。紐約時間應爲午前二時，遠在時限屆滿之前。是項電文於今日午前十一時送到。該電係用密碼拍發，十一時以後之時間，均用於譯解電碼及自亞拉伯文譯爲英文，此純係實際困難所致並非故意拖延。

主席 吾人將用一小時之時間處理捷克斯拉夫問題。

八十四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智利代表 Mr Santa Cruz 循主席請至安全理事會議席就座。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對於吾人上次會議 [第三〇三次會議] 之議事進行，本人擬作簡短批評。當吾人在該次會議中討論捷克問題時，蘇聯代表運用其雙重否決阻撓理事會其他理事審查關於此項問題所獲證據之意願。

彼之爲此實使本人驚訝。余初以爲在一小組委員會中嚴格審查此項證據，較之在安全理事會中審查此事，尤覺妥善適宜。惟蘇聯代表堅主由理事會審查，此中自非無因。

余所不能已於言者卻爲 蘇聯代表濫用否決權實使余震驚。余擬重行申言 余雖不知蘇聯代表利用該宣言某一項規定以使他項

規定失效之舉對於該宣言所發生之影響爲如何，惟敝國政府仍將遵守舊金山宣言。

蘇聯代表顯使該宣言第一章第二項失却意義，依據該項規定，安全理事會之所欲爲者——即指定理事三人組成小組委員會——顯已包含於“設立其認爲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一項規定之下，此舉業經列爲安全理事會依據程序表決所能採取步驟之一。

舊金山宣言原文如下

“ 設立其認爲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組織。

余認爲此處原不適用同章第四項之規定，因其並無調查問題足以引起該項所稱之“連續事件”。安全理事會祇擬將其本身工作依適宜有效方式加以組織，自不能認爲此舉將引起“連續事件”，猶之安全理事會就此項問題而爲調查，吾人才能遂謂理事會此舉將引起“連續事件”。

即蘇聯代表亦不能停止此事。彼不能否決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增列某一項目。似此情形，將永無程序表決之問題，因依照蘇聯代表之理論，彼原可隨時聲明，爭執之問題並非程序問題。

本人擬再引述一事。四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爲捷克問題舉行會議 [第二八八次會議]，當時余對烏克蘭代表所謂史實，曾保留再行提論之權利。余感覺烏克蘭代表所持論據與本問題無涉，雅不欲虛耗安全理事會時間從事批評。但該代表所捏造之若干“史實”，業經載入紀錄，本人感覺從事調查，實屬責無旁貸

彼稱英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曾聯合致最後通牒於捷克斯拉夫政府。該代表稱

“ 該項通牒直言不諱，嚴禁捷克斯拉夫政府接受蘇聯之援助。 [第二八八次會議]。

依照該代表所言，此項最後通牒尙有下述一段，據稱係引自該牒文者

‘ 戰爭或將含有反布爾什維克主義十字軍之性質，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國政府決難袖手旁觀。 [同上]

對於吾人之公文及用語略知梗概之人士，將知此文之極不相類。余曾查詢此事，確知敝國政府未有任何文件可資此項指控之口

實者。在烏克蘭代表所指之文件中，即略似上述引文立意者亦無一訛，該項觀念亦不成當時英國政策之任何部份。余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顯為某種拙劣無恥之偽造文件所欺瞞，但此事既已載入理事會紀錄，自不可不予以糾正。

敝國政府現有捷克斯拉夫人士提供之若干正式聲明，實際上各該聲明已由敝國政府寄交本人，本人當於相當期間內將此項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所作聲明曾提及英法兩國政府致捷克之最後通牒，頃聞 Sir Alexander Cadogan 向其本國政府查詢此項文件內容，其所獲情報，至足使本人驚異。余以為 Sir Alexander 未得此事之真相。本人原有各種文件可以充分證實本人之聲明，惜本日未將各該文件攜來，本人願於相當期間內將其提出。本人有英國聲明之副本，在相當時間本人不僅擬將各該文件及摘錄提出，可能並將有關此事之其他文件一併提出，此等文件充分暴露英聯王國當時對捷政策及慕尼黑時期之英國立場。經此以後若吾人他日獲聞否認慕尼黑出賣事件，余將不以為異，因將來英國代表提出否認之聲明，依然振振有詞。

主席 余之名單中已無其他發言人。本人擬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為簡略之陳述。

美國代表最近提議該國政府可自現寓美國及德國之美軍佔領區內之捷克政治家搜集關於捷克政變之證據，然後將此項情報提交安全理事會。對於是項防止拖延辯論之辦法本人極表贊同。將來理事會自可根據美方交來文件再決定應否繼續目前之辯論。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敬祈主席注意，在關於本問題之上次會議中 [第三〇三次會議] 本人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文件 S/782] 各代表手中當已有此項文件，該草案着專家委員會搜集所有情報，俾儘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此事之報告。

余以為此種辦法可使理事會不致浪費時間直接處理該事項。一俟專家委員會報告後，理事會即可儘早就此項問題而為最後審議。

關於本人所提草案，本人擬再提出其他理由，余以為草案之實際內容原已具備充

分之說明與理由。吾人現既未能將搜集情報之任務，委託專為此項目的而設之機構辦理，本人希望，吾人可將此事委託有如各代表頃所聞，專事處理程序事項之現有機構辦理。

以故余請求將本人所提決議草案交付討論及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根廷所提決議案祇係擬行調查捷克斯拉夫問題之一種新企圖。在此種意義之下，阿根廷之決議案與安全理事會在關於捷克斯拉夫問題之以前會議中所經討論之智利決議案實無異致²。該兩決議案之差別乃在智利決議案規定設置由三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從事調查，而阿根廷決議案則規定由十一國代表所組成之專家委員會負責調查³。

吾人之問題為 此項前於提出時經阿根廷贊成之智利提案，與現在審議中之阿根廷提案有無任何差異。所不同者，僅智利決議案所擬議之小組委員會與阿根廷決議案擬委其執行調查任務之專家委員會二者組成之人數而已。在所有其他方面，兩決議案極相類似。其目的無他，一言以蔽之，欲從事調查耳。

諺云“食慾因食而增”。此言可適用於理事會在座之若干同人，包括阿根廷代表在內。依照阿根廷所提新決議案，調查任務應交與專家委員會，此事原無關重要。所關重要者，係交由專家委員會辦理之事，非其他任務而係調查任務。倘阿根廷決議案或其他任何決議案規定，此項調查之事項應交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之其他某委員會辦理，此對於當前局勢了無差別，無關宏旨。各該決議案均規定從事調查，斯為重要之點。此乃本事項之要義。

蘇聯代表團絕難同意此種性質之提案。此種提案，縱以煽惑及誹謗手段大事文飾，其用意仍在干涉捷克斯拉夫主權國之內政。其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之用意，並不稍異。

蘇聯對此種企圖不能漠不關心。關於美國之立場，尤其美國在此次關於捷克問題之爭論中所居之領導地位，余前已屢言之，茲

² 第二八一，二八八及第三〇〇次會議

³ 英語傳譯至此，Mr Gromyko 妄水減緩傳譯速度。(參閱第一七頁)。

才贅。英聯王國在此問題一如在其他若干問題中，追隨美國，勞而無員，本人自亦不擬置論。

惟須再予指明者，卻爲吾人目睹美國政府因欲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而採取之方針。截至捷克斯拉夫政府最近改組爲止，該項方針之執行，毫無顧忌，在若干方面且甚公開。余已述及美國駐捷克斯拉夫大使 Mr Steinhard 之聲明[第二八一次會議]。此事路人皆知。各種干涉企圖，即在今日，美國若干方面妨礙捷克斯拉夫政府獨立政策之計劃失敗以後仍存進行。惟世人盡知此舉亦不過勉強顧全顏面耳，因捷克人民現已開始酌量情形，解決其國內問題。

理事會討論決議案之際，蘇聯代表嘗運用其權力，以阻止行將構成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且吾人深信將大損聯合國威信之決議案通過。此理目前或非人人所明，惟吾人相信經過相當時間後，目前尙不認識或未能認識局勢，(包含在安全理事會內關於所謂捷克問題之局勢在內)之輩定當恍然大悟。

英聯王國代表稱，彼對蘇聯代表運用“雙重否決”之舉大爲震驚。余擬請英聯王國代表放心。彼殊無震驚之理由。蘇聯之行動，係根據聯合國憲章及五強舊金山協定所賦予之權力。

英聯王國代表在其所爲聲明中，曲解該協定之意義，復希圖抹煞簽訂該項協定時英聯王國及其他大國所承擔之義務。智利決議案雖未獲通過，惟此際又有人提出另一決議案，即智利決議案第二版，擬將調查事項委諸專家委員會。

凡對局勢略採客觀觀點之人，均不至於不認識此舉在於決議案如不通過時，迫使蘇聯更多用一二次否決權。迫蘇聯行使否決權之狩獵方在進行。英美兩國代表在此項狩獵中自屬前鋒，阿根廷代表亦力求不落人後。此吾人對於阿根廷新決議案之唯一看法。稍具常識者類能知之，在智利決議案已遭否決之餘，是項新決議案原不應提出。惟當討論捷克問題之際，詆毀蘇聯之謊言詭語潮湧而出，尙何常識之足道哉！在此一事件中，一切客觀性與公正均已犧牲無遺。

夫決議案之形式與措詞如何，此事無關

重要，重要者，乃若干國家討論捷克問題所追尋之基本目的耳。余已言之，其基本目的在干涉捷克斯拉夫之內政，橫施政治及心理壓力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及其人民。惟此種企圖終將失敗，此乃必然之理。捷克斯拉夫人民業已表現絕不屈服於某某國家政府之威脅敲詐。屈服於威脅敲詐之人民或可於意大利末之，但此絕非捷克斯拉夫之情形。

本人業經指出美國在前次會議中[第三〇三次會議]，何故提出一項提案，甚且籲請他國代表，搜求現已離開其祖國捷克斯拉夫，避居德國西部 倫敦 紐約 以及英美兩國其他城市各種之政治冒險家與政治亡命者之聲明。美國此舉，其目的乃在尋覓進一步誹謗蘇聯之資料。

美國政府顯需此類無政治節操之人以擴大反蘇聯之謊語讒言洪流。若輩終將遭受擯棄，此等人物往往如此下場，自可無疑。惟目前自紐約，華盛頓，倫敦，及美國軍事當局管治下之政治巢穴搜羅此輩之工作，方興未艾。

不問政治冒險家之陰謀及少數政治叛徒之詭計如何，捷克斯拉夫人民仍將自行其是，獨惜安全理事會有時竟容許此種叛徒在此發言。無論此等個人及其外國主人阻撓捷克斯拉夫政府及該共和國之一切努力，捷克斯拉夫人民仍將自行其是。

蘇聯與捷克斯拉夫人民——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關係而言，吾人有種種理由可以相信，此種關係將在互相諒解與友誼基礎上繼續其正常之發展，不因他人好惡而受妨阻。

蘇聯捷克兩國人民及政府，堅信此不僅與蘇聯及捷克斯拉夫之利益相合，且與國際和平 安全之利益相符，蓋蘇聯及新民主各國乃維護和平，增強國際合作，始終不渝之戰士。

主席 目下爲時已晚 余以爲 Mr Gromyko 演詞之傳譯應延至另一會議爲之。吾人現須審議巴勒斯坦問題。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要求將本人演詞，傳譯爲英文。如閣下不反對，可省卻法文傳譯。

主席 余恐祇用英語傳譯，方需時過久。吾人目前亟須審議巴勒斯坦問題。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不贊同此種不將原用俄語發表之演詞傳譯為一種工作語文之程序。本人堅持須將演詞傳譯為英語，然後再論巴勒斯坦問題。本人亦贊成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事實上，本人今日已言及此事。惟目前，此種中斷演詞之程序決難接受。

主席 烏克蘭代表所主張之程序事實上誠屬正常。吾人所當決定者係吾人今夜是否採用此種程序。另一種解決辦法，係準備英法文之繙譯，於明晨分配與理事會各理事。余以為此種解決最為妥善，本席擬詢蘇聯代表，是否同意此種辦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要求對於理事會之各國代表，待遇應均等，不得歧視。演詞之不傳譯為他種語文，余以為向無此例。故余要求至少應將本人演詞傳譯為英語。

主席 本席曾對蘇聯代表提出建議，彼對此尚未表示意見。本席提議將兩種譯文於明晨分送。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本人不贊成閣下之建議。本人之答覆甚為顯明。倘閣下堅持已見，余將要求安全理事會表決，決定本人之演詞不予傳譯。惟在此項情形下，始可不將本人演詞傳譯。

主席 在對此事採取決定前，本席擬詢敘利亞代表關於由亞拉伯文繙譯之文件，現已到達何種階段。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反對此種程序。余已提議將本人演詞傳譯為英語。該項提案甚屬明顯。主席才能擅自決定，若主席堅持本人演詞不應有英語傳譯之提案，本人將請安全理事會表決，如果理事會贊同主席之裁定，則本人舍服從理事會決定外，別無他途，倘理事會不表贊同，則主席之裁定已遭否決。

主席 本席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要求即將本人演詞傳譯。閣下違背議事規則。

主席 本席透徹了解蘇聯代表之意向，但在作任何決定前，本人願知吾人等待亞拉

伯文件之譯成尚需時若干，蓋本席之決定或與此事有關。本席所以詢問敘利亞代表，其故蓋即在此。本席甚願得其答覆。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以為仍有時間聽取蘇聯代表演詞之英語傳譯，亞拉伯文件之繙譯業已竣事，現已準備交付打字。打字現已開始，才逾半小時即可完成。

(至是遂將 Mr Gromyko 演詞傳譯為英語。傳譯之際，Mr Gromyko 發表下列意見)。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請減緩傳譯速度，否則難以了解。

(繼續傳譯 Mr Gromyko 之演詞)。

主席 法語傳譯將在以後會議中為之。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以為蘇聯代表誤會鄙音。彼在其冗長譴責中將本人與英聯王國及美國相提並論，關於本問題，本人之音見比較接近蘇聯而不接近英美兩國。

本人今日僅喚起諸君注意此點，對蘇聯代表之演詞，則擬候他日有機會始行答辯。余並願就其所引諺語「食慾因食而增」而為評述。關於此點，蘇聯足資聯合國其他五十七會員國效法者至夥，此自無可疑。蘇聯擅長此道，以及食慾因食而增之事實，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比沙勒比亞均足為明證。

主席 余頃謂理事會立即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惟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準備尚未就緒，故目前吾人可聆聽蘇聯代表演詞之法語傳譯。

Mr GROMYKO (蘇聯) 倘主席時間匆迫，本人願放棄法語傳譯。

(至是遂將 Mr Gromyko 演詞以法語傳譯)。

主席 理事會延期討論捷克斯拉夫問題，惟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智利代表 Mr Santa Cruz 退席。

八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伊拉克代表 Mr Naji Al-Asil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循主席請至理事會議席就座。

主席 本席即擬先行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局勢之情報。

諸君現已得閱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來電 [文件 S/785]。此電至關重要，本席茲將其誦讀

“耶路撒冷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午後六時世界標準時間，即交戰雙方停戰時限屆滿後兩小時”(此係第一次時限，後經展期) 吾人察覺砲火漸稀，但未完全停止。機關槍聲時作時輟最後一次之迫擊砲聲係發生於兩小時以前。通常在此時間均較沉寂——可能較今日之砲火聲為弱——故在明晨以前，吾人無確訊報告理事會。其餘各地情形如何，吾人現無所知。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昨夕通知吾人，謂其同意發出停戰命令，此項消息之內容，業經吾人本日午後所接以色列國臨時政府自 Tel Aviv 發出之電報證實。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 (簽名)

“NEUVILLE

停戰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拍發第二次電報 [文件 S/793]，電文如下

“本人五月二十四日電稱砲火稀疏，惟在午夜老城猶太區即遭猛烈攻擊。此外，猶太建國協會約於十二時三十分報稱 Rama-Rachel Notre-Dame-de-France 兩地遭受猛烈砲轟，同時自 Augusta-Victori 方向對大學校舍放射之自動武器砲火極形猛烈。十時三十分左右，迫擊砲彈約十枚落於 Civat-Shaul。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抗議此等行動並稱 欲制止猶太軍隊採取報復行動顯有困難。本日晨，無線電中宣佈安全理事會決定，畀予亞拉伯人四十八小時之延長時限。關於巴勒斯坦其餘各地情形因電力不足以致無線電收報甚劣，吾人實難提供任何情報。”

最後，法國領事最後來電稱，於耶路撒冷未遭砲擊已達兩日之後，昨夜及今晨外約但軍隊重行砲轟。老城於夜間遭受重砲及迫擊砲猛烈轟擊。

此為本人所獲關於目前局勢之情報。

關於理事會所發電報，倘令記憶正確，本人於星期六拍發一電，請關係各方予停戰委員會以較目前為多之贊助，首應指派與停戰

委員會連絡之人員。本人所接之惟一答覆係埃及外長所發者。電文如下

閣下本月二十二日來電敬悉，特覆如下，吾人已派埃及駐耶路撒冷總領事充任駐停戰委員會連絡員。⁴”

本人敬謝埃及代表，並促此間其他代表轉請其本國政府儘早指派連絡員。

Mr EL-KHOURI (敘利亞) 是否亞拉伯諸國應各派代表，抑可由代表一人代表亞拉伯諸國？倘有必要，本國政府當可指派敘利亞駐耶路撒冷總領事充任駐停戰委員會連絡員。

主席 本席以為連絡員一人可以代表數國。貴國應與停戰委員會就地商訂辦法。

倘各國同意埃及代表有充任亞拉伯諸國連絡員之資格，而連絡任務得以執行時，本人以為委員會定當認許。

就安全理事會發出之呼籲而言，吾人已接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之電報二件。各該文件現在諸君手中。[文件 S/788 及文件 S/789]。

第一電抗議延展期限，並稱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將重行審議是可否表同意之問題。

第二電原文[文件 S/789]如下

“鄙人於前函中，將以色列臨時政府外長 Mr Moshe Shertok 之電文一件轉達台端，該電稱 關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會議畀予之四十八小時期限延長所修正之停戰命令一事，臨時政府將於相當期間內將其決定通知安全理事會。

“鄙人頃接 Mr Shertok 來電，轉述臨時政府之決定，電文如下

根據新決定，臨時政府業向全體指揮官頒佈若他方同樣辦理時應於本夜二十小時以色列夏令時間(午後一時紐約時間)執行前線一律停戰之命令’。

Aubrey S EBAN (簽名)

本席現請埃及代表提出亞拉伯方面之答覆。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埃及政府業已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 [文件 S/773]，該決議案邀請所有政府及當局停止巴勒斯坦之敵對軍事行動，但以不妨礙有關各方之權利要求及立場

⁴ 無正式文件。

爲限。關於此事，本人願代表埃及外交部長作下列聲明

埃及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自動提議巴勒斯坦境內停戰之舉，至表欣慰。埃及政府自聯合國成立之初，即擁護聯合國之原則與宗旨，並與世界其他國家之政府相同，願睹此項宗旨之實現。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以及重睹該地人民，無分亞拉伯人猶太人，和睦共處，此乃埃及之宏願。安全理事會發動之提議所以人受歡迎之故係因各界預料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不採取任何步驟，以妨礙依照巴勒斯坦最大多數人民意願，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任何計劃。

埃及軍隊進入巴勒斯坦其目的誠如埃及政府所一再宣稱，僅在終止該地對亞拉伯人（係該地人口之多數）所施之非人道屠殺，並恢復該地之安全與秩序。

是以若安全理事會之停戰邀請果能達成上述崇高宗旨，則埃及定當欣然接受此項邀請，決不躊躇。所可惜者，在現狀之下，此項邀請絕不能實現上述之目的。

停戰不能制止乃至不能限制猶太移民繼續侵入巴勒斯坦，此項移民泰半係在歐洲若干地區受游擊戰與民軍襲擊高度訓練之壯丁青年。若輩之至巴勒斯坦，除參加蹂躪地方，如 Haganah Irgun 及 Stern Gang 等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恐怖團體外，別無其他目的。

安全理事會邀請亞拉伯國停止攻擊，將使此等恐怖組織自外界獲得軍事配備，此舉將使混亂愈形擴大，新騷動與困難叢生。埃及政府並非信口雌黃。滿載軍火及武器之船舶近已發現在猶太民族主義者勢力或支配下之巴勒斯坦港口卸貨。其他類似性質之船艘亦在開進此等港口之途中。

安全理事會促請亞拉伯國家停戰，惟停戰實未能摧毀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巴勒斯坦各殖民區所建之要塞及堅強地下工事，若輩過去及現在均利用此等要塞及工事，從事掃蕩鄰近亞拉伯鄉村及其和平居民。

一旦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停戰期中利用移民及私運武器而獲得兵員與武器之增援，因而完成準備且決心重啓戰禍時，則此項巴勒斯坦境內之停戰實未能使現在該地之亞拉伯軍隊感覺安全而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陰

謀詭計。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軍隊目前非對彼方之正規軍作戰，而係對此項言行不足以信賴之恐怖黨徒作戰，此顯而易見。證諸若輩對於耶路撒冷停戰最近所持之態度即可知其然。

安全理事會於所謂以色列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宣告成立後，所建議之停戰方式，徒足以妨礙巴勒斯坦政治完整之局勢，危害亞拉伯人地位。亞拉伯人已一再聲明巴勒斯坦問題之公平解決係建立政治統一之巴勒斯坦國家。是項態度獲得全體亞拉伯國家之擁護，彼等悉力堅持此項態度。

由是可知，安全理事會邀請亞拉伯國家接受之停戰，在現狀之下僅利於恐怖黨徒，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對於被迫訴諸武力以抗拒猶太民族主義者向其侵略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自將發生嚴重之後果。

對正規軍隊及代表少數之叛逆而其多數份子又非巴勒斯坦居民之恐怖黨徒予以同等待遇，此在國際關係中確係極不正常之現象。此輩少數以恐怖及暴行，堅決將其意志加諸不願分國之多數人民。上述少數人民裝配最新與最有破壞性之武器，而所謂臨時政府又已獲得某某國家政府之承認，凡此事實，對於現局勢並不生變更之效力。

埃及政府未能遵守安全理事會此種考慮各種公正及合理，因素之停戰建議，至以爲歉。任何停戰建議，如忽略此類考慮，僅能引致暫時之息戰，結果所至，勢將釀成更大之鬪爭與騷亂，醞釀更兇猛之恐怖主義。

埃及政府及其他亞拉伯國家，對於可使巴勒斯坦局勢獲得公平解決之停戰辦法，自將隨時竭誠歡迎。倘安全理事會禁止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將武器輸入巴勒斯坦，禁止自境外增援，禁止其他國家境內猶太民族主義恐怖黨給予援助，則埃及政府自極願考慮安全理事會之停戰呼籲。吾人祇請安全理事會勿妨礙依多數居民願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辦法。

目前本人所欲言者已盡於此，本人知伊拉克代表將請本發言，俾便就頃間所接亞拉伯民族大同盟來文，而爲陳述。

Mr AL-ASIL (伊拉克) 本人頃接亞拉伯

民族大同盟祕書長寄來文件兩件。茲謹將其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一件論述與停戰委員會之接洽，據本人所知，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業經與亞拉伯民族大同盟祕書長通函，亞拉伯民族大同盟祕書長覆函原文如下

“亞拉伯人方面已指派連絡團俾與耶路撒冷之停戰委員會共同工作。該委員會前於五月二日請求與亞拉伯各國代表取得聯絡，此項請求經予照辦，因指派上述連絡團。

“五月二日該連絡團與停戰委員會會商耶路撒冷之停戰，會商結果為由亞拉伯民族大同盟祕書長為首之亞拉伯代表團於五月八日在 Jericho 與前英國管理巴勒斯坦最高行政專員舉行會議，該專員通知亞拉伯代表團稱，彼正與停戰委員會密切合作，同時該專員請求在等候猶太方面關於停戰問題之同意期間內亞拉伯方面無妨停止耶路撒冷之戰爭行動。五月十二日最高行政專員將耶路撒冷之停戰條件通知亞拉伯方面，彼等無條件予以接受。五月十四日，猶太人方面破壞停戰並攻擊耶路撒冷之舊城區，與亞拉伯人割戰，因此聖地(Holy Places)遭受重大損害。

“亞拉伯民族大同盟，不久以前集會 Jericho 派定常設連絡委員會與停戰委員會保持聯絡。該委員會目前準備與停戰委員會隨時恢復聯絡，以故關於聯絡及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之討論事應由該兩委員會在耶路撒冷直接辦理。

本人謹將大同盟祕書長代表亞拉伯各國交來亞拉伯民族大同盟對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之答覆提交安全理事會。

“四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有關巴勒斯坦停戰之決議案，當經敘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其他亞拉伯各國先後接受。此後猶太民族主義黨徒竭力製造根本變更情勢而危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之既成事實，希圖規避決議案之用意。根據是項政策，猶太民族主義黨徒利用委任統治最後數日之機會，攻擊並未攜帶武裝之亞拉伯普通人民。彼等控制其使用武力所能奪取之亞拉伯城鎮，不問城鎮居民是否全部係屬亞拉伯人，例如 Jaffa, Haifa, Tiberias, Safad 及 Acre 即遭控制。又復兇殘成性，恣意屠殺，如 Deir Yasin 之

屠殺以及 Tiberias 附近之 Nasiriddin 均罹浩劫。亞拉伯普通人民離鄉別井，逃往鄰近亞拉伯國家者計二十五萬人。

“委任統治結束後，猶太民族主義黨攻擊耶路撒冷漠視雙方前所同意之停戰命令及五月十二日委任統治國所提出並經停戰委員會與亞拉伯諸國所同意之停戰協定。五月十四日猶太民族主義黨徒不顧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擅自宣布新國家成立。此項決議案，在猶太巴勒斯坦國家未經宣布成立以前，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及亞拉伯諸國均予遵守。在此情勢下，並鑒於恐怖行動繼續發生，亞拉伯諸國迫不得已，惟有採取調協行動，保衛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權利，遣送二十五萬失所亞拉伯人民回籍，恢復和平及秩序。

“今者，於猶人完全抹煞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盡量利用形勢，改變五月十五日以前之政治及軍事地位以後，理事會要求亞拉伯諸國停止為保衛自身及恢復和平秩序之辦法。全體亞拉伯人民均急盼巴勒斯坦和平早日恢復，遵守安全理事會之停戰請求為亞拉伯全體人民所衷心悅服之事。但有根本要點須予考慮，即亞拉伯人現係應付肆無忌憚不遵守任何規律之恐怖黨徒。若不因此，若非亞拉伯人堅信，目前停戰將給予猶太民族主義黨徒以攻襲機會及軍事優勢，則亞拉伯人之立場自將迥異。

關於此舉，當前之問題為停戰是否可以制止猶太移民潛入巴勒斯坦與亞拉伯人作戰，是否可以禁止軍火輸入，停戰是否可以制止恐怖黨人暴行及保證亞拉伯普通人民之安全？

“亞拉伯軍隊未敢相信猶太軍隊不突然無故破壞停戰而向亞拉伯軍隊攻擊。吾人之保證何在？吾人應毋忘亞拉伯軍隊非與正規軍隊作戰而係與恐怖黨徒作戰，若輩在歐洲以及其他地區，受專事遺禍世界之軍事專家訓練。亞拉伯正規軍隊現與企圖將其意志強加諸多數人民之少數派恐怖黨徒，受同樣之待遇，此事至為可異。

“最後，余奉命代表全體亞拉伯國家聲明，彼亟盼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及願與安全理事會努力合作之亞拉伯國家，認為理事會四

月十七日決議案應予遵守，俾停戰不致成爲掀起大戰之準備。目前之停戰未能保證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或鄰壤之亞拉伯國家所尋求之安全。

惟本人亟願實現安全理事會欲獲致公平解決及持久和平之努力目的，現被授權通知理事會，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政治委員會準備在四十八小時內研究安全理事會在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方面所能向彼等提出之任何建議。

Mr EBAN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 亞拉伯各國代表所作之答覆，其意義不在其所述及者，而在其所未述及者。其中謬誤之處尤多，最顯著者係虛構據稱爲猶人於五月十四日破壞之停戰。但其並無願意停止作戰之徵象。其所提答覆僅述明各該國家作戰之政治目的，而此種目的乃於據業經大會拒絕之解決辦法之論調⁶，目前且涉及以色列國家放棄其生存之根本目的，用意所在無非要求以色列國放棄領土完整與獨立。

吾人以爲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S/773]，對於明述本問題之確實真相，似已發生良好之效用。一切模稜情形均告消滅。雙方均被詢問，貴方願否無條件停止在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境內其他地方之戰鬥？

以色列國之答覆曰“然”。此係猶太方面在以色列國建立前後第五次提供之無條件停戰。

亞拉伯國家之答覆曰“否”。此舉無異斷然拒絕停戰決議案又復另提渺不相涉之提案，希圖犧牲以色列國家而滿足若干亞拉伯國家之野心。

吾人以爲該兩電文之意義顯而易見。倘亞拉伯國家願與以色列國共謀和平，彼等自可如願以償。若其欲戰，彼等亦可如願以償。惟若以爲在戰事中不能擊敗以色列國，乃欲勸其爲和平之故而自殺，則亞拉伯各國誠深誤解其自身之地位。吾人僅請在此議席上，愛好和平之國家一思，貴國倘遭受侵略者四面侵襲，侵略者反要求其將主權及權利悉行割讓，則貴國將如何答覆，此卽以色列國目前擬行答覆之問題。

理事會長求亞拉伯各國停止戰爭。彼等

⁶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號(二)，頁一三一。

之答覆則要求勝利之報酬，但此種勝利彼等並未獲得。此等侵略所具之侵略性，前日 [第三〇三次會議] 美國代表已概乎言之，此際似已暴露無遺矣。

安全理事會慨然展限四十八小時，惟亞拉伯諸國並未從事諮詢。埃及軍隊及亞拉伯軍團利用展限期間從事攻襲耶路撒冷新舊城及其附近。聯合國接受直接及密切責任之聖地，目前已感受破壞之威脅，其局勢如此混亂，以致聯合國各機關遣派之調停專使或未能尋得入城或從事規律工作之辦法。

以色列國家並未規避其自衛之責任，今其停戰建議既遭拒絕，則其當前之責任昭然若揭，但其已將耶路撒冷委諸國際社團，保衛該城之責任卽在該社團矣。惟在聯合國取得耶路撒冷之管理權以前，該城之猶太公民將負責使國王 Abdullah 獲得耶路撒冷之任何權利。

歷史將永不忘耶路撒冷之遭遇，在歷史之陳列館中，此耶路撒冷建築物及神廟之近代破壞者及所有參加此種褻瀆神聖之冒險行爲之人，均將佔遺臭後世之地位。

吾人所不能已於言者卽爲 聯合國在此最後之時刻，是否認識如在今後之四十八小時期間或其以後，倘亞拉伯軍團卒能完成其所希冀於最後四十八小時成就之糜爛，則其對於聯合國自身之威信將發生何項影響。

以色列臨時政府在過去四日內曾兩度以最莊嚴鄭重之方式表示，願無條件立即停戰，恢復和平。但未見任何反響。寶貴之時機已被人蓄意拋擲，吾人所得者乃繼續作戰及討論亞拉伯所提投降條款之提案。

關於各條該款，尤其關於移民問題者，此非埃及或伊拉克或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所當過問之爭，不能構成與彼等討論之問題，正如以色列原自無權過問埃及或伊拉克或亞拉伯大同盟各國之移民法律及其政策。

至於應加控制或減少之軍隊問題，吾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應將注意力集中於在其國境外向未對彼等攻擊之軍隊進行侵略或之正規僱傭軍隊。吾人對於防禦軍隊唯一關懷之事，卽使彼等愈加堅強。

吾人相信憲章所規定之和平之破壞及侵略之行爲業經證明存在，吾人已無逃避此種

結論之餘地。此刻在耶路撒冷其文明正遭侵入軍隊之蹂躪，該軍隊所隸屬之君主對於耶路撒冷漠不關心，但求滿足一己野心。老城屍體壘積而無人營葬，歷史悠久之猶太禮拜堂淪為廢墟，教育文化之中心均夷為一片荒涼。此等對於以色列國之攻擊及淪耶路撒冷為廢墟之企圖，業已構成國際和平之破壞及明顯侵略之行爲。

主席 理事會已閱兩項聲明，其一甚圓滿，他一則否，該兩項聲明使理事會面臨一嚴重之局勢。

余擬就工作方法一事徵詢諸君之意見。在聽取各該聲明後，本人之意見以為吾人應行延會。本人認為吾人或應就此事而為思考。本人擬延會至明晨或明日午後。余原擬提議延會至明晨，但余覺各代表團或可利用明晨時間，互相商談或等候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惟鑒於事態之緊急嚴重，余不能自行決定將會議延至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之後，余願聞理事會關於此事之意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贊成延會至明日午後。目前局勢嚴重已極，本人如未經敵國政府慎重考慮此局勢而獲得其訓示前，不能自由決定在此局勢下應採何項立場。其他代表或有同感。本人以為今夜不能繼續會議。明晨時間將用以探討局勢及其可能性。是故，本人贊成延會至明日午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以為安全理事會應於明日審議是項局勢。本人寧主張吾人於晨間會議，但亦不反

對於午後三時開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同意延會至明日午前或午後。本人認為午前午後並無任何不同。

本人擬請各代表團注意者，即當其考慮此項問題時，應考慮兩方在此事件中之歧異。若此時停戰而恢復和平，猶太方面自無何種損失，因此正係彼等之目的。此猶之原告與被告間之情形然。亞拉伯人將損失一切，彼等才能同意停戰與恢復和平，因其一無所有，反之對方則所獲戰利品劫掠物已纍纍矣。彼等固願獲得和平，以其於彼等有利。是以請勿以同一尺度衡量雙方，一方固有其口實，他方亦有其論據。諸君如作此種考慮，自不以為一種答覆為圓滿而他方答覆則欠圓滿。

主席 吾人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而非午後三時繼續會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 在吾人未散會前，本人擬問，英聯王國政府根據其對面臨停戰令之若干亞拉伯國家之條約義務，其所採之立場為如何。換言之，余欲知此項條約義務是否將使英聯王國負有援助亞拉伯各國政府之義務，縱彼等未能遵守停戰之命令。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此刻恐未能答覆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問題。英國國會中亦有以此質詢外交大臣者。吾人尚不知悉彼是否已作答覆或將於明日為之。惟本人至遲將於明日就此事提出聲明。

(午後七時十二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